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101 級(97 學年入學)畢業音樂會 審查申請表

2011.12.30.

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	手 機	
主 修 樂 器					
曲 目 總 長	時 分				
主 修 教 授					
採 排 時 間	101 年 月 日 午 時至 時				
採 排 地 點	☐ 臺東大學知本演藝廳 (請另填演藝廳借用申請單)				
演 出 時 間	101 年 月 日 午 時至 時				
演 出 地 點	☐ 臺東大學知本演藝廳				
評 審 委 員 名 單	姓 名	職 稱	確 認 簽 名		

- 註：(一)需檢附畢業音樂會之完整節目單，需含曲目、作者(原文全名)、演出長度。
 (二)每場音樂會至少需要 3 位(含以上)評審委員，主修老師為當然評審委員。
 (三)曲目長度需達該主修樂器指定曲時間，不含進退場，若曲目時間不足則不於計分。
 (四)曲目需完全符合該項主修之規定，否則不於計分。
 (五)本申請表需由主修教授、導師與評審老師簽名後，系辦才受理。
 (六)日期與場地確定後請勿再更動。
 (七)畢業音樂會日期一律安排於 3/1~5/31。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主修教授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導 師 簽 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系 主 任 簽 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